

论四川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在第二次基础上的发展与创新

浏览次数: 91

论四川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在第二次基础上的发展与创新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610041) 张燕

摘要 国家文物局提出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和管理方法进行文物普查的新要求。本文介绍了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简称三普)在第二次全国文物普查(简称二普)基础上的发展与创新,收获颇丰。

关键词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 发展 创新

四川省第二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于1981年全面展开,在我省文物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已于1985年圆满结束。

时隔22年,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又于2007年4月正式拉开了序幕。此次工作在二普工作的基础上向前迈进了一大步,无论在管理方法还是硬件配备及现代科技手段的运用等方面都有较大的发展与创新。

一、在管理方法上的创新

二普工作根据国家文物局的要求,只要按时、按期、按目标完成普查任务就可以了,在管理方法上要求不高。而三普工作在充分整合文物资源的基础上,增强了文物保护工作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文物保护管理工作较二普工作也更加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按照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统一安排,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省三普办领导运用现代的科学的的管理方法对我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进行了分期部署:普查时间规定从2007年4月开始到2011年12月结束,第一阶段的工作主要是成立普查机构、制定普查实施方案、组织培训。第二阶段的工作主要是进行田野调查,对普查数据边采集、边整理、边审核、边建档。第三阶段的工作主要是对普查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形成普查成果以及数据库建设等。相较于二普,阶段性部署使得三普工作目标更明确,思路更清晰,组织更有序。

我有幸成为四川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办公室(简称三普办)的一员,和几位同仁一起负责全省各地、市、州的三普资料管理和相关的工作。我所在的三普办公室其编制由1个主任、2个副主任、5个工作人员,12个督导组及数十名督导成员组成,专门设立了三普办群、开通了三普办电子邮箱,并按照行政区划把四川省分为二十一个地、市、州,同时购置了二十一个资料柜,分柜分类别存放21个地、市、州的三普资料。12个督导组长分别负责督导所辖的地、市、州的三普工作。第一组负责督导成都市;第二组负责督导自贡市、泸州市;第三组负责督导德阳市、遂宁市、广安市;第四组负责督导绵阳市、广元市;第五组负责督导内江市、资阳市;第六组负责督导乐山市、宜宾市;第七组负责督导南充市、达州市、巴中市;第八组负责督导雅安市、眉山市;第九组负责督导阿坝州、甘孜州;第十组负责督导凉山州、攀枝花市;第十一组负责督导石窟寺及近现代文物;第十二组负责后勤保障。三普办每月定期召开业务督导例会,由各督导组长总结汇报本组所辖地区三普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三普办根据例会内容及时编发工作简报及月报。并及时上报国家文物局三普网站。三普办的成立也是在二普基础上的一个改进,为三普工作顺利和高效地开展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

为配合总体的分期部署,三普办也科学地制定了相应的三个阶段性目标:

第一阶段:制订全省第三次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发布规范和标准、组织培训和试点。

我们向全省各地、市、州发布了规范和三普工作手册,组织专业人员,于2007年9月3日—15日首先在成都邛崃市举办了为期两周的培训班。此次培训对象为各市、州和县(区)普查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和普查队员,培训人数约300人左右,培训内容主要是相关的法规、普查规范标准和设备的使用。紧接着又于2008年1月15日—17日举办了第三期培训班,培训规模也相当大。人员培训是三普的新举措之一,为三普工作顺利及高质量地推进奠定了坚实的人力基础。

第二阶段:积极展开野外调查工作和三普信息数据录入工作。

根据国家文物局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要求,2008年5月,我省三普工作转入第二(野外调查)阶段。三普办各业务督导组成员不仅积极地协助各地、市、州的同志开办业务培训班,进行现场讲解,还与他们一起深入到实地进行野外调查,随时了解各地、市、州三普工作进展情况,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工作中的困难。如在设备使用方面(如GPS的操作使用);电子数据导入;古遗址、遗迹、古墓葬、石窟寺及石刻、古建筑等不可移动物的分类、认定、定名、年代、计量标准等等。后勤督导组则根据各地、市、州的实际需要,及时地发放三普宣传画、拉页、三普工作手册等,广泛深入地宣传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为业务

小组服务好，做好后勤保障。由于三普办各工作人员的悉心指导及有力支持，使得全省三普工作的水平得以迅速提高。各地、市、州的工作人员能及时准确地将相当一部分三普信息以电子文档形式发送到三普邮箱，相较于二普只能邮寄纸质文档，其效率得到了显著提高。全省三普工作人员通过三普群直接进行交流，使得三普办能将四川省最新的信息、三普数据、三普每季度普查进度汇总表及时准确地上传给国家文物局三普网站。

三普资料的管理也比二普的要求严格得多，必须按照国家文物局发放的三普工作手册进行管理，全面、系统、科学、规范地建立三普档案并备份，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纸质文档不仅包括各地、市、州、县本身交来的三普资料，还有三普办自己建立的文档资料（工作动态、工作简报、成果展示、综合信息月报、季报、各类行政性文件及报表、培训教材、宣传材料、其他行政资料）；电子文档则是按照二十一个地、市、州，181个区、县进行分别建档，要求仔细、准确无误。普查数据资料边采集、边整理、边审核、边建档。各督导组带领各普查队对所负责地域内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现场勘查、测量、标本采集、绘图、拍照等，认真做好文物数据和相关资料的采集和登记工作。如实地准确填写《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消失文物登记表》的各项内容。及时整理、录入资料和信息数据并定期上报。普查数据和资料的纸质文档在野外调查结束后，以县为单元逐级上报。

第三阶段：主要任务是进行调查资料的整理、汇总、数据库建设和公布普查成果（由于第二阶段的工作要持续到2009年12月，所以第三阶段的工作尚未开展）。

二、在设备、科技手段方面的发展与创新

二普工作当时所用的普查工具很简陋，没有电脑等先进设备，又受资金、技术等制约，更谈不上应用现代科技手段来完成普查工作。因此只有单纯的纸质文档资料。而三普工作充分运用信息网络、遥感、地理信息系统、数码相机和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等先进设备和现代科技手段，大大地提高了文物普查的时效性和相关标本、数据采集的真实性、完整性。更加全面地掌握了我国境内的地上、地下、水下现存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状态；普查的范围比前两次也有了扩展。在地域上，不仅有地上、地下，还包括内河和领海的水下不可移动文物；在类别上，乡土建筑、工业遗产、文化线路等过去被忽略的项目都在普查之列。

为提高工作效率，加快工作进度，使统计数据更加准确完整，除了建立传统的纸质文档资料以外，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还要求必须使用微机先进设备对三普信息进行数字化处理。国家文物局开发了专门的三普软件，使用起来非常方便，只需以下3个步骤：1、首先安装三普2.0版数据报送与接收软件，安装完毕后登录，选择相应省份、填写用户代码、密码等；2、进入三普页面，点击选择各地市州上报的三普文件；3、点击接收文件，待100%导入数据后，点击结束。在这以后，我省三普办工作人员将认真审核检查数据，按照《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的每项内容：名称、地址及位置、GPS坐标、级别、面积、年代、统计年代、类别、所有权、使用情况、单体文物、简介、保存状况、损毁原因、环境状况、普查组建议、审核意见、抽查结论、备注共19项进行逐一审核；按照《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消失文物登记表》的每项内容：序号、名称、年代、级别、类别、地址及位置、消失时间、消失原因、原登记文件、调查人、调查时间共11项进行认真核对。

二普工作在野外调查选点时，只能依靠人工、简单的工具对所选位置进行定位、测点；而三普工作则依靠GPS（全球卫星定位系统）来确定纬度、经度、海拔高程、这样测出的数据既快捷又准确无误。

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是全面了解国情国力的重要途径，是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是加快文物事业发展的迫切要求。通过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我省可以全面掌握全省范围内不可移动文物的数量、分布情况、本体特征、基本数据及其保存情况，文物周边自然的和人文的环境情况；能建立和完善不可移动文物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建立不可移动文物名录，为文物的标准化和动态管理创造基础条件；能提高文博系统工作人员的科学知识、专业技能和管理水平，为进一步建立具有现代化科学素养的专业队伍创造条件；更为准确判断文物保护形势、科学制定文物保护政策和中长期规划提供了依据；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能提高我省文物保护管理整体水平，增强文化遗产保护意识，使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格局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我们有理由相信，我省在二普基础上得到了全面发展与创新的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一定能取得圆满成功。